

佛光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記錄

日期：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6 國際會議廳

主席：林文瑛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文瑛委員、陳谷荔委員、蕭麗華委員、許興家委員、林大森委員、翁玲玲委員、萬金川委員、張寶三委員、游鎮維委員(請假)、范純武委員、陳旺城委員、何振盛委員(請假)、鄭祖邦委員、李杰憲委員、張世杰委員、林烘煜委員、陳志賢委員(請假)、潘禱委員(翁玲玲老師代理)、陳才委員、張志昇委員、詹丕宗委員(馮瑞老師代理)、郭朝順委員(請假)、陳衍宏委員、張懿仁委員(請假)；

各院教師代表：張美櫻委員、高淑芬委員(請假)、張煜麟委員、李利國委員(請假)、陳一標委員；

學生代表：王智元委員(歷史系學士班)(請假)、許鍾泰委員(經濟系學士班)、唐靖凱委員(文資系學士班)、鄭云慈委員(未樂系學士班)、林淑薇委員(佛教學系學士班)。

列席人員：教務處羅副教務長中峰、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請假)、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楊俊傑主任、註冊與課務組周國偉組長及其同仁。

記錄：李怡函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6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6 年 11 月 14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6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制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6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進

		行討論。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6 年 10 月 17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教學評量辦法」修訂案。 決議：1.修正條文第 4 條。 2.修正後通過。	已提送 106 年 10 月 17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因條文再議，擬提送本次會議再審。
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6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	提案單位：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貳、報告事項：

-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完成開課登錄時間為 12 月 15 日，開課系統登錄時間如下：
 - (一) 106 年 12 月 01 日至 05 日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 (二) 106 年 12 月 06 日至 08 日為學院課程登錄。
 - (三) 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 二、 依據「105 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報告有關選課設定修正如下：
 - (一) 除了通識、院基礎、系核心之必修課可設定系統統一帶入之外，**各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之必修課，不得統一帶入，並已請圖資處以系統管控。**
 - (二) 課程初選第一階段，大四及延畢生已優先選課，**在第二階段選課及加退選課時，課程若為(大一、二、三或全年級課程)，開課單位不可設定大四及延畢生為第一優先選課，否則將擠掉其他年級的學生。**
- 三、 依據「開課暨排課辦法」與「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鐘點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以及兼行政職者鐘點以超支 2 小時為限。將於開課系統直接設限，避免人工審核之錯誤。
- 四、 本校已加入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專班與博士班

研究生，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或取得線上修課證明並通過測驗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五、105 學年第 8 次處內主管會報，經校長裁示教務處對未來學習活動週的辦理建議：(1) 學習活動週應視為正式學習課程，活動安排盡量融入現有課程規劃（亦可整合多種課程），以校外參訪、場域教學等為主。換言之，學習活動週是將既有課程具體規劃校外學習及教學活動，屬正式課程，不應當作放假。(2) 學習活動週的規劃，要以能提出具體績效及成果的課程活動安排，並作為教學單位下次是否再獲補助辦理之依據。(3) 希望能結合系學會、社團等學生活動，讓活動更加多元豐富，提升學生參與意願。

參、課程備查：

■ 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案，提請核定備查。

說明：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業已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辦理完畢，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提送本會議進行核定。

項次	案由與決議
一	案由：宗教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備查案。 決議：經與會委員 16 人投票，超過半數委員同意本案先行緩議。待補充說明新增課程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關聯性後再議。
二	案由：新訂 106 學年度樂活學院跨領域學程－「以樂活輔療提升學生長照能力專業價值」。 決議：俟確認更名之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送達後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本校「學則」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p10-26)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2509 號函指示將第 8 條及 46 條 3 年修改為三年。
- 二、因應 106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 6 點之規定，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因此修訂第 61 條條文。
- 三、因應 106 年 5 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要求學校應將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納入學則規範，因此新訂 77 條條文，同時修改後續條文條次。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p27-44)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實施零學期制，將零學期之開排課、鐘點數計算等相關規定修訂於第 1

條及第 5 條。

二、因應本校教學創新開設多元課程，增訂第 2 條關於多元課程之類別及開課相關規定，後續條文修改條次；同時修訂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

三、修訂第 4 條關於必、選修課程選修人數不足續開課時，計算超支鐘點數之規定。

- 決議：1.修正條文第 2 條第一款為微分課程：(二) 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
- 2.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3，p45-5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因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之重要性，本校已加入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同時預計於本學年度購置線上防剽竊系統，因此修正第 2 條，新增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須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且取得修課證明，同時必須通過線上防止剽竊系統之原創性偵測比對，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決議：1.修正條文第 2 條：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 2.修正後通過。

■ 提案四：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4，p51-55)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

- 一、修訂第 2 條，新增微學分選課規定。
- 二、修訂第 5 條，新增未於期限內辦理棄選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補辦。
- 三、為協助延長修業學生了解修讀零學分課程繳交學分費之計算標準，因此修正第 11 條文字說明。

- 決議：1.修正條文第 5 條第四款棄選：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若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 2.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本校「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5，p56-59)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為使本校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修正相關內容。

決議：

- 1.修正條文第 4 條：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
- 2.修正條文第 6 條：書院教育推動小組由書院導師代表 6 人、書院住宿生代表 6 人共同組成。
- 3.刪除條文第 8 條。

4. 合併條文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

5. 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六：本校「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6，p60-62)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修正本校「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105-2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暨核備案，共計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成績更正核備案(一)：

更正學期	更正_105_學年度第_2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人文學院				
科目名稱	文學文化導論			授課教師	許聖和		課號	HC11500	
學生系所	外文系	學號	1011552	姓名	高 0 甫	原成績	50	更正後	66
更正原因	授課教師核算期末成績時，漏算該生期末成績。								

核備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 8 條之規定，任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後二星期內，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後向教務處提出，送教務會議決定之。
- 二、本案提出更正成績之學生，因本課程及格與否與該生畢業要件相關，經 106 年 7 月 10 日人文學院創簽(創稿文號 1062101014)，並於 106 年 7 月 19 日簽奉校長同意該生成績更正。然本案仍須提送本會議進行核備。

◎成績更正核備案(二)：

更正學期	學號	姓名	課號班號	授課教師	課名	更正後成績	原成績	學生系所	開課系所
105-2	10311264	連 0 彤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76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311267	安 0 睿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41	3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411269	賴 0 萱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77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411270	劉 0 希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69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01	鄭 0 蓮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65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02	張 0 宣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74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03	陳 0 妤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78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04	張 0 瑜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65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05	陳 0 君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64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07	楊0翔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78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08	李0育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80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10	林0丞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84	61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11	林0妤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77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13	萬0翔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38	28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15	高0妤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73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16	蔡0中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71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17	宋0容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66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19	周0嵐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81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21	戴0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72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22	林0婷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61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23	許0晏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66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24	邱0惠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76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25	翁0潔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79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26	吳0妤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62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28	范0茹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67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29	黃0蓉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75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30	黃0逸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65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31	陳0竹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80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32	簡0軒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69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33	莊0茹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65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34	鍾0庭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78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35	梁0歆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78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36	沈0瑄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71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37	張0琪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70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38	鄭0穎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75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40	張0璿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68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41	康0鈞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61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42	朱0晴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78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43	邱0家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74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46	高0鈺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78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47	楊0琳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46	28	公事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48	潘0欣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63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49	葉0彤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63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51	蘇0誠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65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52	蔡0憲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76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53	陳0欣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68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105-2	10511256	黃0宣	HC11402	溫楨文	歷史概論與實踐	77	60	外語系	人文學院

核備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 8 條之規定，任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後二星期內，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後向教務處提出，送教務會議決定之。
- 二、案內需更正學生共計 47 位，由於授課教師設定核算成績公式有誤導致核算錯誤。
- 三、本案提出更正成績學生之一「戴同學」，因申請獎學金之需，鑑於公平原則且不影響學生權益下，經 106 年 7 月 10 日人文學院創簽（創稿文號 1062101015），並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簽奉校長同意該生成績更正。然本案仍須提送本會議進行核備。

◎成績更正申請案（三）：

更正學期	更正_105_學年度第_2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文化資產創意學系				
科目名稱	社區營造概論			授課教師	羅中峯		課號	CA241	
學生系所	文資系	學號	10515220	姓名	潘 0 家	原成績	69	更正後	53
更正原因	授課教師原評予潘生的成績為 69 分(=平時分數 75*0.2+期中分數 60*0.4+期末分數 75*0.4)。但其實潘生期中考原得分為 20 分，學期成績應為 53 分。惟經與潘生懇談，了解其家庭經濟困難，必須努力打工賺取生活費用，於是授課教師給予期中補考機會，並相信他必定能通過，所以先以期中考 60 分計算，即給出成績。但不料，潘生始終未交出期中考補考答卷，並經幾次催繳無效。最後潘生表示放棄，願意重修本課程。因此，授課教師提出修改成績申請，祈請同意。								

核備說明：說明如更正原因，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7，p63-71）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

- 一、尊重教師個人發展，強化並保障教師工作權及學術自由。
- 二、提供教師持續及有意義之引導，在專業知能方面給予教師適當協助。
- 三、確立本校品保機制，以廢除升等期限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惟除會議中各委員意見外，亦將連同公告、公聽會時之意見彙整及修訂版，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會議中各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1. 教師免評條件原條禮遇年齡滿 60 歲者以及在職二級主管以上，修正條文已刪除後，是否考慮再納入免評？
2. 院長及系主任為評鑑小組成員，是否負擔過重？倘若以校內資深教授代理，該教師是否對學院所屬教師熟稔？
3. 教師評鑑項目之服務，因修正法條未撰寫校外社會服務，是否一併納入？
4. 宗教所並未有大學部僅有碩士班。當研究生找尋論文指導教師時，會有因教師的嚴謹度而影響學生找尋的意願，此結果是否會影響輔導項目的評分？

■ 提案九：本校「教學評量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8，p72-77）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依 106-1 第一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學生不應對教師進行評量，故改「教學評量」一詞為「教學意見調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本校「教學評量輔導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9，p78-83)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依 106-1 第一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學生不應對教師進行評量，修改「教學評量」一詞為「教學意見調查」故修改條文中原「教學評量」用詞為「教學意見調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本校「教學不力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0，p84-89)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依 106-1 第一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學生不應對教師進行評量，修改「教學評量」一詞為「教學意見調查」故修改條文中原「教學評量」用詞為「教學意見調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本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1，p90-96)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

一、辦法條文中所依據之《諮詢教師設置辦法》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廢除，其條文中關於教師諮詢及輔導相關事宜於《領航教師設置辦法》、《教學意見調查輔導辦法》另有說明，故將執行依據辦法進行修正。

二、依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教學評量」用語一律修改為「教學意見調查」。

三、因本法旨在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故刪除獎勵教學優良之條文。

四、刪除重複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本校「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2，p97-100)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

一、為發展修訂特定特色課程製作開放式課程，不受原法條影片製作長度限制。

二、為提升磨課師課程及開放式課程製作品質，將原定三萬元之補助提高至十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考試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3，p101-103)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說明：業經 106.11.0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考試辦法」，修改考試申請及考試時間及資格考試方式，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佛教學院佛教學系「106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4，p104-106)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說明：業經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改碩士班英文組之英語檢定說明，以及口考前需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

決議：1.修正條文第 5 條第四款：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考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2.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50 分。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2509 號函指示將第 8 條及 46 條 3 年修改為三年。
- 二、因應 106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 6 點之規定，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因此修訂第 61 條條文。
- 三、因應 106 年 5 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要求學校應將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納入學則規範，因此新訂 77 條條文，同時修改後續條文條次。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p> <p>五、應徵服役者。</p> <p>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p> <p>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u>三年</u>為限，且不納入原定</p>	<p>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p> <p>五、應徵服役者。</p> <p>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p> <p>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u>3</u>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p>	<p>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2509 號函指示辦理。</p>

<p>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p> <p>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p>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p> <p>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p>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p>	<p>明訂修習零學分課程之學分費計算方式。</p>
<p>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p>	<p>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p>	<p>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2509 號函指示辦理。</p>

<p>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p> <p>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u>三年</u>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p>	<p>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p> <p>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u>3</u>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p>	
<p>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u>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u></p>	<p>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p>	<p>因應 106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 6 點之規定，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p>
<p><u>第 77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u></p>		<p>1. 新增條文。 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規定辦理。</p>
<p>第 <u>78</u>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p>	<p>第 <u>77</u>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p>	<p>修改條次。</p>
<p>第 <u>79</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 <u>78</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修改條次。</p>
<p>第 <u>80</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79</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改條次。</p>

佛光大學學則草案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凡修滿通識課程與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

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重修，每學期補修習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

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

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

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7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8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8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因應本校實施零學期制，將零學期之開排課、鐘點數計算等相關規定修訂於第1條及第5條。
- 二、因應本校教學創新開設多元課程，增訂第2條關於多元課程之類別及開課相關規定，後續條文修改條次；同時修訂第3條、第5條及第6條條文。
- 三、修訂第4條關於必、選修課程選修人數不足續開課時，計算超支鐘點數之規定。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p>	<p>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1 條 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p> <p>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p> <p>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p> <p>（一）學系開課鐘點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系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 2. 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限。 3. 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 40 鐘點。 4. 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院基礎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 5. 新設各學系逐學 	<p>第 1 條 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p> <p>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p> <p>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p> <p>（一）學系開課鐘點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系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 2. 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限。 3. 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 40 鐘點。 4. 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院基礎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 5. 新設各學系逐學 	<p>新增零學期開課鐘點數之計算。</p>

年開課鐘點數上
限：

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
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 通識教育：除基本
能力課群必修課程
以實際修課人數換
算班級數外，其餘
各課群每學期開課
鐘點數以應修習鐘
點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 碩士班：未分組
(班)之系所，每學年
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
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
原則；學籍分組(班)
或中英文分組(班)之
系所，每組(班)每學
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
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
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
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
算；招生分組之系所，
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 博士班：每學年
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
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
原則。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
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
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
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
計一次。

年開課鐘點數上
限：

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
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 通識教育：除基本
能力課群必修課程
以實際修課人數換
算班級數外，其餘
各課群每學期開課
鐘點數以應修習鐘
點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 碩士班：未分組
(班)之系所，每學年
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
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
原則；學籍分組(班)
或中英文分組(班)之
系所，每組(班)每學
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
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
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
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
算；招生分組之系所，
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 博士班：每學年
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
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
原則。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
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
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
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
計一次。

(四) 新設碩、博士班
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各學系(所)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

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

(四) 新設碩、博士班
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各學系(所)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

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

<p>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p> <p><u>六、零學期(指7月1日至8月31日授課，屬於新學年度的開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開課單位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u></p>	<p>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p>	
<p><u>第2條</u> <u>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u></p> <p><u>一、微學分課程：</u></p> <p>(一)<u>定義：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18小時配當1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2小時=0.1學分、4小時=0.2學分…)學分之課程。</u></p> <p>(二)<u>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u></p> <p>(三)<u>微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18小時對1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u></p> <p><u>二、跨領域共授課程：</u></p> <p>(一)<u>定義：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u></p>		<p>新增多元課程類別及開課相關規定。</p>

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合作教師須共同開課及同時上課之課程。

(二)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三、會講課程：

(一) 定義：教學單位為促進學科內不同學派、或不同理論觀點之交流問難；或促進跨越學科領域不同學術立場之借鑑討論，每週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同時出席講會，於課堂上辨析、爭辯是非，藉以實現真理愈辯愈明的理想之課程。

(二) 會講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教師擇一擔任主持教師，負責課程之安排、學生考試、作業及報告之批改、考核；並擔任每週講會之主持人。會講課程施行要點另訂之。

四、磨課師課程：

(一) 定義：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並以數位媒體進

<p><u>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u></p> <p><u>(二)開設磨課師課程，由教師至遲於開課前一學期(第一學期應於3月底前提送，第二學期應於9月底前提送)提出教學及教材編撰與製作計畫至「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審查後，循系、院、校級課程委員會程序辦理。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u></p>		
<p>第 3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p> <p>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p>	<p>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p> <p>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p>	<p>1. 修改條次</p>

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

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開設

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規劃之

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於建置

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

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

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開設之學

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規劃之各類

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於建置課程

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p>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p> <p>(五)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p> <p>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u>不在此限</u>；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p> <p>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p> <p><u>七</u>、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u>八</u>、各院、系所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p>	<p>(三)已核定之課程架</p> <p>(四)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p> <p>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程其1學分之每週上課時數得以<u>3小時為上限</u>；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p> <p>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p> <p><u>七、微學分及深碗課程之時數規定另訂之。</u></p> <p><u>八</u>、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u>九</u>、各院、系所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p>	
<p>第 <u>4</u>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15人始可開課。</p> <p>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3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2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20人始可開課。</p> <p>四、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10人始可開課。</p> <p>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p> <p>(一)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90人為原則。</p>	<p>第 <u>3</u>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15人始可開課。<u>但特定專班不在此限。</u></p> <p>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3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2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20人始可開課。</p> <p>四、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10人始可開課。</p> <p>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p> <p>(一)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90人為原則。</p> <p>(二)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p>	<p>1. 修改條次。</p> <p>2. 依106年10月23日修課人數不足續開課程鐘點數討論會議決議，修正下列內容：(1)人數不足課程皆須專簽辦理，因此刪除「但特定專班不在此限」之規定。(2)人數不足之續開之課程若為必修</p>

<p>(二) 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p> <p>(三) 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p> <p>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u>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外，皆</u>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p>	<p>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p> <p>(三)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p> <p>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惟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p>	<p>課可計入超支鐘點數，選修課則不計入。</p>
<p>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u>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u>校外教學不在此限。</p> <p>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u>兼行政職者以行政減授後超支 2 小時為限(均</u>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p> <p><u>三、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在零學期開 1 門課為原則，其鐘點數計算，以全學年(含零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為原則。</u></p>	<p>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u>微學分課程、深碗課程及</u>校外教學不在此限。</p> <p>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p>	<p>1. 修改條次。</p> <p>2. 因應多元課程之開設，修訂校外場域教學不受第 1 款之規定。</p> <p>3. 新增第 3 款關於零學期開課及鐘點數計算相關規定。</p>
<p>第 6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p>	<p>第 5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p>	<p>1. 修改條次。</p> <p>2. 新增微學分、共授及磨課師課程之鐘點數計算</p>

<p>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p> <p>三、<u>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u></p> <p>四、<u>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3 倍為限，並計入各教學單位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u></p> <p>五、<u>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u></p>	<p>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p>	<p>方式。</p>
<p>第 <u>7</u>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p> <p>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他一般課程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項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p>	<p>第 <u>6</u>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p> <p>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他一般課程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項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p>	<p>修改條次。</p>
<p>第 <u>8</u>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四小時 (含) 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p>	<p>第 <u>7</u>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四小時 (含) 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p>	<p>修改條次。</p>

<p>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學系彙整公告於系（所）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p>	<p>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學系彙整公告於系（所）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p>	
<p>第 9 條 排課相關規定</p> <p>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p> <p>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p> <p>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p> <p>四、各系(所)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p> <p>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院系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p> <p>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p> <p>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p>	<p>第 8 條 排課相關規定</p> <p>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p> <p>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p> <p>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p> <p>四、各系(所)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p> <p>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院系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p> <p>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p> <p>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p>	<p>修改條次</p>

<p>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p> <p>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p>	<p>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p> <p>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p>	
<p>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p>	<p>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p>	<p>本條未修改</p>
<p>第 10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p>	<p>第 9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p>	<p>修改條次</p>
<p>第 11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p>	<p>第 10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p>	<p>修改條次</p>
<p>第 12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p>	<p>第 11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p>	<p>修改條次</p>
<p>第 13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p>	<p>第 12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p>	<p>修改條次</p>
<p>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改條次</p>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草案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學系開課鐘點數：

1. 各學系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
2. 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限。
3. 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 40 鐘點。
4. 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院基礎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
5. 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鐘點數上限：
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
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 （二）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 （三）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 （四）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各學系（所）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一）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

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

六、零學期(指7月1日至8月31日授課，屬於新學年度的開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開課單位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

第 2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一)定義：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二)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

(三)微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或給予學分。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

(一)定義：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合作教師須共同開課及同時上課之課程。

(二)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三、會講課程：

(一)定義：教學單位為促進學科內不同學派、或不同理論觀點之交流問難；或促進跨越學科領域不同學術立場之借鑑討論，每週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同時出席講會，於課堂上辨析、爭辯是非，藉以實現真理愈辯愈明的理想之課程。

(二)會講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教師擇一擔任主持教師，負責課程之安排、學生考試、作業及報告之批改、考核；並擔任每週講會之主持人。會講課程施行要點另訂之。

四、磨課師課程：

(一)定義：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並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

(二)開設磨課師課程，由教師至遲於開課前一學期(第一學期應於 3 月底前提

送，第二學期應於9月底前提送)提出教學及教材編撰與製作計畫至「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審查後，循系、院、校級課程委員會程序辦理。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3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
-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 （二）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 （三）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 （五）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 七、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 八、各院、系所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

第 4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 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15人始可開課。
- 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3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2人始可開課。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

四、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

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

(一)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

(二)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

(三)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

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兼行政職者以行政減授後超支 2 小時為限(均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三、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在零學期開 1 門課為原則，其鐘點數計算，以全學年(含零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為原則。

第 6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3 倍為限。

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

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他一般課程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項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第 8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四小時 (含) 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學系彙整公告於系 (所) 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9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 四、各系（所）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院系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 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 第 10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 第 11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 第 12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 第 13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之重要性，本校已加入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同時預計於本學年度購置線上防剽竊系統，因此修正第2條，新增106學年度起入學生須**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且取得修課證明，同時必須通過線上剽竊系統之原創性偵測比對**，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u>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u></p> <p><u>(一)</u>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p> <p><u>(二)</u>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p> <p>二、<u>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u></p> <p>三、<u>通過線上防止剽竊系統之偵測比對。</u></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u></p> <p>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u>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原創性偵測比對報告（需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u>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p>	<p>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u>須</u>修滿二十四學分。</p> <p>二、博士班：</p> <p><u>(一)</u> 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u>須</u>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u>須</u>修滿三十學分。</p> <p><u>(二)</u> 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p>	<p>因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之重要性，新增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須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且必須完成線上剽竊系統之原創性偵測比對，方得申請學位考試。</p>

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 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 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	--	--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草案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取得修課證明。

三、通過線上防止剽竊系統之偵測比對。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原創性偵測比對報告（需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

前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研究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之。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包括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

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3-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修訂第2條，新增微學分選課規定。
- 二、修訂第5條，新增未於期限內辦理棄選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
- 三、為協助延長修業學生了解修讀零學分課程繳交學分費之計算標準，因此修正第11條文字說明。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u>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u></p> <p>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唯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p>	<p>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p> <p>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唯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p>	<p>新增微學分課程選課規定。</p>
<p>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p> <p>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選課。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p> <p>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p> <p>三、補選：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致使修課學分數減少者；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逾時不得辦理。</p> <p>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p>	<p>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p> <p>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選課。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p> <p>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p> <p>三、補選：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致使修課學分數減少者；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逾時不得辦理。</p> <p>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p>	<p>新增未於期限內辦理棄選者，無正當理由不可補辦。</p>

<p>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u>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若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u></p> <p>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p>	<p>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使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p> <p>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p>	
<p>第11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u>課程</u>學分者，<u>需依所修讀課程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u>。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不予承認。</p>	<p>第11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學分者，所修讀<u>之學科應依選修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u>，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u>學分數</u>不予承認。</p>	<p>為協助延長修業學生了解修讀零學分課程繳交學分費之計算標準，因此修正本條文字說明。</p>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唯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

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研究所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研究所課程。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相關辦法由各系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選課。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致使修課學分數減少者；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逾時不得辦理。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若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 第 8 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通過上學期課程者(棄選或經扣考者，均視為未選修)，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 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目，應優先補修。
- 第 10 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若需列印選課清單，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 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者，需依所修讀課程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不予承認。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使本校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修正相關內容如下：

- 一、將第 4 條條文內容合併至第 3 條。
- 二、第 5 條修改條次為第 4 條；同時第 6 條條文內容合併至第 4 條。
- 三、新訂第 5 條條文，說明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
- 四、新訂第 6 條條文，說明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之組成。
- 五、新訂第 7 條條文，說明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之職掌。
- 六、新訂第 8 條條文，說明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之職掌。
- 七、新訂第 9 條條文，說明書院活動所需經費來源。
- 八、原第 7 條條文修正為第 10 條。

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發展，落實書院教育各項業務進程，訂定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發展，落實書院教育各項業務進程，訂定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本會功能如下： 一、策訂本校書院教育發展方針。 二、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轉型為書院型大學之相關事宜。	第 2 條 本會功能如下： 一、策訂本校書院教育發展方針。 二、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轉型為書院型大學之相關事宜。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校長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主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與會。 <u>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各項行政及交辦事項。</u>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校長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主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與會。 第 4 條 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各項行政及交辦事項。	將第 4 條條文合併至第 3 條。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每次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u>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夠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行。</u>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每次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6 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夠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為擔任主席。	1. 修改條次。 2. 將第 6 條條文合併至第 4 條。

<p><u>第 5 條 為推動住宿生生活學習，以現行宿舍為書院，各宿舍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學務長為執行長。</u></p> <p><u>書院教育推動小組由書院導師代表 6 人、書院住宿生代表 6 人共同組成。</u></p> <p><u>書院教育推動小組負責營造生活學習社群，辦理推動及跨界交流活動。</u></p>		<p>本條說明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p> <p>本條說明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之組成。</p> <p>本條說明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之職掌。</p>
<p><u>第 6 條 推動書院活動所需經費由校內預算或相關計畫支應之。</u></p>		<p>本條說明書院活動所需經費來源。</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發展，落實書院教育各項業務進程，訂定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功能如下：

- 一、策訂本校書院教育發展方針。
- 二、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轉型為書院型大學之相關事宜。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校長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主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與會。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各項行政及交辦事項。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每次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夠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行。

第 5 條 為推動住宿生生活學習，以現行宿舍為書院，各宿舍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學務長為執行長。

書院教育推動小組由書院導師代表 6 人、書院住宿生代表 6 人共同組成。

書院教育推動小組負責營造生活學習社群，辦理推動及跨界交流活動。

第 6 條 推動書院活動所需經費由校內預算或相關計畫支應之。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修正本校「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如下：

- 一、第1條：文字修正，刪除「本校」。
- 二、第7條：修正本條文所需經費依「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第8條：條文內詳列申請作業所需之資料及申請時程。
- 四、新增第9條：關於學業輔導辦理結束後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相關規定。
- 五、原第9條條文修改條次為第10條。

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協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依據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訂定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本校 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協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依據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訂定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 7 條 僑生學業輔導以不收費為原則, 所需經費依「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僑生學業輔導以不收費為原則, 函請教育部補助教師鐘點費及業務費。	文字修正。
第 8 條 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應 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前 擬定詳實之實施計劃(含開設輔導科目、各科班數、全期授課週數、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參加僑生名冊、任課教師職別、姓名、授課時間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申請補助鐘點費、申請補助業務費)一式二份, 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第 8 條 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應 先 擬定詳實之實施計劃(含開設輔導科目、各科班數、全期授課週數、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參加僑生名冊、任課教師職別、姓名、授課時間表、督導人員名冊及查課表等)一式二份, 於開班時迅及報部核備,其實施成果,應於輔導結束後報部備查。	詳列申請作業所需之資料及時程。
第 9 條 學業輔導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表(應含參加僑生人數、開課班數、上課時數、各科目僑生出、缺席情形、僑生滿意度、僑生學習成效綜評、參加僑生及格率)報部核結。		新增學業輔導辦理結束後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事宜。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改條次

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草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協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依據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訂定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本校一年級新僑生之基本學科，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及二年級以上僑生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均應參加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
- 第 3 條 輔導科目：以國語文、英（外）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
- 第 4 條 實施方式：
一、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辦理。
二、凡參加同一科目課業輔導之僑生，滿六人即可開班。
三、僑生參加輔導科目每學期以四科為限。
四、每科每學期授課時間須滿十二週以上，每週授課時數以二至四小時為原則。
- 第 5 條 教材與教學方法：各科教材以採用原用課本為原則，視僑生程度盡量採用補充教材，給予加強輔導之機會。並以講授、討論、習作疑難解答及隨堂測驗等方式進行
- 第 6 條 成績考查方式：
一、輔導成績送請該學科任課教師做為平時成績之一部份，應與其他平時成績合併計算。
二、參加輔導成績優良之僑生，應酌予獎勵。
三、僑生各科輔導成績達到七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自由停止參加輔導。
四、參加輔導僑生出席勤惰應隨堂記錄，列入操行成績參考。
- 第 7 條 僑生學業輔導以不收費為原則，所需經費依「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學業輔導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前擬定詳實之實施計劃（含開設輔導科目、各科班數、全期授課週數、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參加僑生名冊、任課教師職別、姓名、授課時間表、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申請補助鐘點費、申請補助業務費）一式二份，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第 9 條 學業輔導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表(應含參加僑生人數、開課班數、上課時數、各科目僑生出、缺席情形、僑生滿意度、僑生學習成效綜評、參加僑生及格率)報部核結。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辦法修訂目的有三：

- 一、尊重教師個人發展，強化並保障教師工作權及學術自由。
- 二、提供教師持續及有意義之引導，在專業知能方面給予教師適當協助。
- 三、確立本校品保機制，以廢除升等期限規定。

修訂說明如下：

- 一、將教師個人生涯發展整體表現作為評鑑主體，取代無法呈現個別差異之共同指標及計分標準。
- 二、修訂評鑑單位及週期，並增設評鑑訪談機制。
- 三、刪除教師評鑑作為升等條件之規定。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 <u>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u> ，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提升及協助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質量，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改用詞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 <u>每年</u> 接受評鑑。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 <u>任職滿三年後</u> 均應 <u>依照本辦法所訂定之方式接受評鑑，評鑑通過者，應每隔三年</u> 接受評鑑。 <u>本校教師經過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u>	1. 由三年一評改為每年評鑑。 2. 刪除評鑑作為升等條件。
第 3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u>在校期間</u> 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曾獲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12 次以上（含 91 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五、本校講座教授。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3 次者。 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6 次者。	第 3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曾獲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12 次以上（含 91 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五、本校講座教授。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3 次者。 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6 次者。 <u>八、年齡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u>	修改在校期間免評條件第八款：考量退休年齡推遲，取消 60 歲以上教師免評條件。
第 4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 <u>一、一級主管</u> <u>二、受評期間因新進、留職停薪、懷孕生產等原因在校不</u>	第 4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 <u>一、教學特優教師。</u> <u>二、近三年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助理教授、副</u>	修改當次免評條件為擔任一級主管者，或受評期間因新進、留職停

<p><u>滿一年者。</u></p>	<p><u>教授、教授者。</u></p> <p><u>三、甲（優）等研究獎或擔任研究主持人累計達六次者。除科技部研究案外，擔任各類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累計總經費達 1 千萬者。。</u></p> <p><u>四、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績優教師累計達 3 次。</u></p> <p><u>五、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累計 3 學期，每學期平均為全校教師前 5%者。</u></p> <p><u>六、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高於 4.5 分，且符合下列條件任一者：</u></p> <p><u>（一）主持科技部計畫 2 年，不包含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u></p> <p><u>（二）評鑑期間，除每年向科技部、中央、地方政府提出研究計畫案或與產業界提出產學合作案(獲多年期計畫者，執行期間視為已申請)外，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p> <p><u>（三）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2 篇，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p> <p><u>（四）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u></p>	<p>薪、懷孕生產等原因在校不滿一年者。</p>
---------------------	--	--------------------------

	<p><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具審稿制研討會學術論文 2 篇。</u></p> <p><u>(五) 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開授 4 班學生人數超過 60 人之通識課程或學院基礎學程課程。</u></p> <p><u>上述同等級學術期刊得以具審查制之專書著作、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二名替代之，其認定標準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各學院訂定之。</u></p>	
	<p>第 5 條 <u>本校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在職期間免評鑑，卸職後滿三年接受評鑑；卸職後首次接受評鑑時，於主管任內之研究績效得列計。</u></p> <p><u>因擔任行政職而免評之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u></p>	<p>刪除行政免評條文。一級主管免評規定於第 4 條。</p>
<p>第 5 條 <u>本校教師評鑑由各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負責，其成員共三人，且非由受評者決定。</u></p> <p><u>一般教師受評時，評鑑小組由該系(所、中心)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該學院院長(或由院長指定校內資深教授代理)，及一位外系資深教授組成。外系資深教授人選由系主任(所長)及院長共同決定。如系主任(所</u></p>	<p>第 6 條 <u>本校校、院、系(所)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負責。</u></p> <p><u>一、校、院、系(所)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u></p>	<p>1. 以評鑑小組取代三級教評會。</p> <p>2. 說明評鑑小組成員組成。</p> <p>3. 修改條次。</p>

<p><u>長)及院長為同一人時,應在不違背本條第一項之原則下,決定二位外系資深教授人選作為評鑑小組成員。</u></p> <p><u>系主任(所長)受評時,評鑑小組應再決定一位外系資深教授作為第三位成員。</u></p> <p><u>擔任行政職之教師受評時,其行政單位主管應加入評鑑小組作為第四位成員。</u></p>	<p><u>二、評鑑教授級教師時,各級教評會委員應由教授級教師擔任,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校內他系(所)或校外相關領域教授為委員。</u></p> <p><u>三、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並審議教師評鑑案件之委員,不得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u></p> <p><u>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當學年度受評鑑教師案件時,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迴避條款辦理。</u></p>	
<p>第 6 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大面向。<u>各面向之質性指標為：教學—教學成效及教學創新情形。</u></p> <p><u>研究—計畫案執行或研究成果發表情形。</u></p> <p><u>服務—對系(所、中心)、院或校務推行之貢獻。</u></p> <p><u>輔導—輔導學生之事實。</u></p>	<p>第 7 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u>績效</u>、研究<u>績效</u>、服務<u>績效</u>、輔導<u>績效</u>等四大面向。<u>除教學績效面向必選且須占最大比重外,教師得再自選 2~3 個面向並自訂其比重。各面向之比重,最高為 50%、最低為 20%。教師評鑑表如附件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改以教師綜合表現決議評鑑是否通過,故刪除配分規定。 2. 訂定績效指標。 3. 修改條次。
<p>第 7 條 教師評鑑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每年六月份由教務處<u>公告評鑑時程</u>。符合第 3 條及第 4 條免評鑑條件者,由教務處核定後,於校教評會報告並備查。</p> <p>二、<u>評鑑小組</u>以教師於<u>教師歷程系統 (TP) 建置之佐證資料、補充說明、自評及訪談結果</u>,作為評鑑之依據。</p> <p><u>三、各單位評鑑結果由教務處彙整後,提報校教評會核定。</u></p>	<p>第 8 條 教師評鑑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每年六月份<u>人事室提供次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u>,七月份由教務處<u>通知各教學單位應接受本評鑑之教師名單</u>;同時,將教師評鑑表(附件一)交付受評鑑教師自評。符合第 3 條、<u>第 4 條及第 5 條免評鑑條件,及第 13 條延後評鑑條件</u>者,由教務處核定後,於校教評會報告並備查。<u>其他特殊情形之申請,由校教評會核定。</u></p> <p>二、<u>系(所)教評會委員</u>以教師<u>評鑑表及佐證資料</u>,作為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毋需向人事室索取受評名單。 2. 刪除教師評鑑表。 3. 刪除第 4、5 免評及 13 條延後評鑑之程序。 4. 增加評鑑小組與教師訪談作為評鑑依據。 5. 刪除系院教評會之流程。 6. 校教評會任

	<p><u>際評鑑之依據，各系（所）教評會於十月底前完成初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院教評會。</u></p> <p><u>三、院教評會委員依各系（所）教評會所提資料進行複評，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複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校教評會。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u></p> <p><u>四、校教評會審議各院教評會複評結果，並做成決議。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u></p>	<p>務改為評鑑結果核定。</p> <p>7. 修改條次。</p>
<p>第 8 條 <u>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善」及「不通過」三級。委員應撰寫評鑑報告，由全體委員共同簽名。</u></p>	<p>第 9 條 <u>評鑑各面向按比重加權後，總分 70 分以上（含）視為通過，未達者則為不通過。</u></p>	<p>1. 將積分制改為通過制。</p> <p>2. 修改條次。</p>
<p>第 9 條 教師評鑑<u>不</u>通過者，次學期起至下次通過評鑑期間，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超鐘點、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u>如涉及聘期變動，另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u></p>	<p>第 10 條 教師評鑑<u>未</u>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至下次通過評鑑期間，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u>支領校內超鐘點費</u>、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u>續聘時改採一年一聘。</u></p> <p><u>於再次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u></p>	<p>1. 修改用詞。</p> <p>2. 修改聘期變動須提各級教評會審議。</p> <p>3. 修改條次。</p>
<p>第 10 條 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依評鑑小組意見改善，並於次年度評鑑時追蹤其改善情形。</p> <p><u>評鑑結果為「不通過」，或連續兩次為「待改善」者，次年進行專案評鑑。專案評鑑委員應增為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餘四人分別負責該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面向之評鑑。</u></p>	<p>第 11 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於<u>兩年內再次接受評鑑，經連續評鑑兩次未通過者，由各系（所）教評會作成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處理建議，再提請院、校教評會進行複審與決議。</u></p>	<p>1. 因改為一年一評，故待改善及未通過者改為專案評鑑，並在專案評鑑前應積極輔導。</p> <p>2. 專案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處理方式同舊法連續兩次</p>

<p><u>專案評鑑結果僅分為「通過」或「不通過」。結果為「不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u></p>		<p>未通過者。 3. 修改條次。</p>
<p>第 11 條 受評鑑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七日內，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 12 條 受評鑑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七日內，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1. 教師申訴流程無修改。 2. 修改條次。</p>
	<p>第 13 條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育嬰或其它因素，得檢具證明簽請校長核准延後辦理評鑑。<u>同一次評鑑，申請延後評鑑一次以一年為原則，至多可再申請兩次（獲准延後辦理評鑑者，可自行選擇受評鑑學年度，得包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u></p>	<p>1. 為確保本校辦學品質，修改延後評鑑之申請次數。 2. 修改條次。</p>
	<p>第 14 條 <u>新進教師每年評鑑一次，以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依據，其作業準則另訂之。新進教師評分標準如附件二，兼任本校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之新進教師，仍需接受「教學」及「服務」面向之評鑑，「服務」面向視為達成。</u></p> <p><u>教授或講座教授不需接受新進教師評鑑。</u></p> <p><u>新進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依一般教師評鑑流程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適用表格為附件一之一般教師評分表。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u></p>	<p>因改為一年一評，且以教師綜合表現決定是否通過，故刪除新進教師評鑑。</p>
<p>第 12 條 <u>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後，於 107 學年度起實施。受評期間為 106 學年度前之教師，依舊制接受評鑑。</u></p>	<p>第 15 條 <u>接受評鑑教師得自行選擇受評期間本辦法任一修正版本接受評鑑。</u></p>	<p>說明本辦法起用學年度。</p>
<p>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改條次。</p>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草案）

- 第 1 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每年接受評鑑。
- 第 3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在校期間得免接受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曾獲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12 次以上（含 91 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
 -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五、本校講座教授。
 -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3 次者。
 - 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6 次者。
- 第 4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一級主管
 - 二、受評期間因新進、留職停薪、懷孕生產等原因在校不滿一年者。
- 第 5 條 本校教師評鑑由各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負責，其成員共三人，且非由受評者決定。
- 一般教師受評時，評鑑小組由該系（所、中心）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該學院院長（或由院長指定校內資深教授代理），及一位外系資深教授組成。外系資深教授人選由系主任（所長）及院長共同決定。如系主任（所長）及院長為同一人時，應在不違背本條第一項之原則下，決定二位外系資深教授人選作為評鑑小組成員。
- 系主任（所長）受評時，評鑑小組應再決定一位外系資深教授作為第三位成員。
- 擔任行政職之教師受評時，其行政單位主管應加入評鑑小組作為第四位成員。
- 第 6 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大面向。各面向之質性指標為：
- 一、教學—教學成效及教學創新情形。
 - 二、研究—計畫案執行或研究成果發表情形。
 - 三、服務—對系（所、中心）、院或校務推行之貢獻。
 - 四、輔導—輔導學生之事實
- 第 7 條 教師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年六月份由教務處公告評鑑時程。符合第 3 條及第 4 條免評鑑條件者，由教務處核定後，於校教評會報告並備查。
 - 二、評鑑小組以教師於教師歷程系統（TP）建置之佐證資料、補充說明、自評及訪談結果，作為評鑑之依據。
 - 三、各單位評鑑結果由教務處彙整後，提報校教評會核定。

- 第 8 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善」及「不通過」三級。委員應撰寫評鑑報告，由全體委員共同簽名。
- 第 9 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次學期起至下次通過評鑑期間，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超鐘點、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如涉及聘期變動，另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 第 10 條 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依評鑑小組意見改善，並於次年度評鑑時追蹤其改善情形。
-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或連續兩次為「待改善」者，次年進行專案評鑑。專案評鑑委員應增為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餘四人分別負責該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面向之評鑑。
- 專案評鑑結果僅分為「通過」或「不通過」。結果為「不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 第 11 條 受評鑑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七日內，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 12 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後，於 107 學年度起實施。受評期間為 106 學年度前之教師，依舊制接受評鑑。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依 106-1 第一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學生不應對教師進行評量，故改「教學評量」一詞為「教學意見調查」。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 <u>意見調查</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 <u>評量</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接受教學 <u>意見調查</u> 。	第 2 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接受教學 <u>評量</u> 。	
第 3 條 教學 <u>意見調查</u> 施測目的為： 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獎之評量指標。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評量指標。 四、作為教師評鑑之評量指標。	第 3 條 教學 <u>評量</u> 施測目的為： 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獎之評量指標。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評量指標。 四、作為教師評鑑之評量指標。	
第 4 條 每項課程教學 <u>意見調查</u> 之施測，以每學期方式進行之，並由教務處負責。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開始前實施；期末施測時間，第一學期自教師上傳期末成績起，至期末考試結束後三週；第二學期自教師上傳畢業年級期末成績起，至全體學生期末考結束後三週。完成填答者，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	第 4 條 每項課程教學 <u>評量</u> 之施測，以每學期方式進行之，並由教務處負責。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開始前實施；期末施測時間，第一學期自教師上傳期末成績起，至期末考試結束後三週；第二學期自教師上傳畢業年級期末成績起，至全體學生期末考結束後三週。完成填答者，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	
第 5 條 教學 <u>意見</u> 調查之結果： 一、期中： 教學 <u>意見調查</u> 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授課教師	第 5 條 教學 <u>評量</u> 調查之結果： 一、期中： 教學 <u>評量</u> 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授課教師於調查	

<p>於調查完成後兩週內，進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授課教師得視需要調整教學計畫表或修訂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二、期末：</p> <p>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係指評點分數未達3.5分。如填答人數少於10人，該課程評點成績不納入計算；併班上課之課程，其課程評點分數視為單一課程；合上課程之評點分數不納入各教師個人平均分數計算。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之專任及專案教師之輔導機制，另訂「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輔導辦法」。</p> <p>三、文字意見之回應，於主管審閱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兩週。</p>	<p>完成後兩週內，進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授課教師得視需要調整教學計畫表或修訂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二、期末：</p> <p>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係指評點分數未達3.5分。如填答人數少於10人，該課程評點成績不納入計算；併班上課之課程，其課程評點分數視為單一課程；合上課程之評點分數不納入各教師個人平均分數計算。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之專任及專案教師之輔導機制，另訂「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p> <p>三、文字意見之回應，於主管審閱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兩週。</p>	
<p>第6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處理：</p> <p>專任教師同一門課連續二次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應調整課程；專任教師同一學期二門(含)以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應由其主管安排諮詢，且不得超鐘點或校外兼課。</p> <p>合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該課程全體授課教師應提供檢討改善方案。</p> <p>兼任教師某一門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時，應停授該科目。若為學年課程，且師資難覓者，則由主管上簽個案處理。</p>	<p>第6條 評量結果之處理：</p> <p>專任教師同一門課連續二次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應調整課程；專任教師同一學期二門(含)以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應由其主管安排諮詢，且不得超鐘點或校外兼課。</p> <p>合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該課程全體授課教師應提供檢討改善方案。</p> <p>兼任教師某一門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時，應停授該科目。若為學年課程，且師資難覓者，則由主管上簽個案處理。</p> <p>教學評量結果如有教學不力之情事得依「佛光大學教</p>	

<p>教學<u>意見調查</u>結果如有教學不力之情事得依「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處理之。</p> <p>各院系所主管及開課單位主管可上網查詢所屬課程之教學<u>意見調查</u>結果。</p> <p>各項<u>教學意見調查</u>資料及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承辦本項<u>意見調查</u>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p>	<p>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處理之。</p> <p>各院系所主管及開課單位主管可上網查詢所屬課程之教學<u>評量</u>結果。</p> <p>各項<u>評量</u>資料及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承辦本項<u>評量</u>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p>	
<p>第 7 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誘、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p>	<p>此條文無修改</p>	
<p>第 8 條 本校教師應參加教學研習活動，以提昇整體教學品質。</p>	<p>此條文無修改</p>	
<p>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此條文無修改</p>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

103.10.14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2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資源會議通過
104.06.09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接受教學意見調查。

第 3 條 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目的為：

- 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獎之評量指標。
-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評量指標。
- 四、作為教師評鑑之評量指標。

第 4 條 每項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之施測，以每學期方式進行之，並由教務處負責。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開始前實施；期末施測時間，第一學期自教師上傳期末成績起，至期末考試結束後三週；第二學期自教師上傳畢業年級期末成績起，至全體學生期末考結束後三週。完成填答者，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

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

一、期中：

教學意見調查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授課教師於調查完成後兩週內，進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授課教師得視需要調整教學計畫表或修訂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期末：

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係指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如填答人數少於 10 人，該課程評點成績不納入計算；併班上課之課程，其課程評點分數視為單一課程；合上課程之評點分數不納入各教師個人平均分數計算。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之專任及專案教師之輔導機制，另訂「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輔導辦法」。

三、文字意見之回應，於主管審閱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兩週。

第 6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處理：

專任教師同一門課連續二次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者，應調整課程；專任教師同一學期二門(含)以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者，應由其主管安排諮詢，且不得超鐘點或校外兼課。

合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者，該課程全體授課教師應提供檢討改善方案。

兼任教師某一門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時，應停授該科目。若為學年課程，且師資難覓者，則由主管上簽個案處理。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教學不力之情事得依「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處理之。

各院系所主管及開課單位主管可上網查詢所屬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各項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及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承辦本項意見調查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 7 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誘、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

第 8 條 本校教師應參加教學研習活動，以提昇整體教學品質。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輔導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依 106-1 第一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學生不應對教師進行評量，修改「教學評量」一詞為「教學意見調查」故修改條文中原「教學評量」用詞為「教學意見調查」。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輔導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教學<u>意見調查</u>辦法」，為落實教學<u>意見調查</u>輔導機制，協助教學<u>意見調查</u>不佳課程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教學<u>意見調查</u>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教學<u>評量</u>辦法」，為落實教學<u>評量</u>輔導機制，協助教學<u>評量</u>不佳課程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教學<u>評量</u>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2 條 教學<u>意見調查</u>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p> <p>一、第一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 分。</p> <p>二、第二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3.5 分。</p> <p>（二）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 分。</p> <p>三、第三級：分為下列三種情形</p> <p>（一）單學期三門未達3.5 分。</p> <p>（二）連續兩學期共三門未達3.5 分。</p> <p>（三）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 分。</p>	<p>第 2 條 教學<u>評量</u>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p> <p>一、第一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 分。</p> <p>二、第二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3.5 分。</p> <p>（二）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 分。</p> <p>三、第三級：分為下列三種情形</p> <p>（一）單學期三門未達3.5 分。</p> <p>（二）連續兩學期共三門未達3.5 分。</p> <p>（三）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 分。</p>	
<p>第 3 條 <u>教學意見調查</u>結果列為第一級教學<u>意見調查</u>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由所屬系所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 3 條 <u>評量</u>結果列為第一級教學<u>評量</u>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由所屬系所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二、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p>	

<p>二、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兩次。</p> <p>三、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p>	<p>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兩次。</p> <p>三、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p>	
<p>第 4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二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由所屬系所及院級主管進行晤談，並將晤談紀錄表繳回本中心。</p> <p>二、院級主管得視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p> <p>三、教務長應約談該教師；校長得視情況約談該教師。</p> <p>四、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p> <p>五、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p> <p>六、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p>	<p>第 4 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二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由所屬系所及院級主管進行晤談，並將晤談紀錄表繳回本中心。</p> <p>二、院級主管得視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p> <p>三、教務長應約談該教師；校長得視情況約談該教師。</p> <p>四、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p> <p>五、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p> <p>六、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p>	
<p>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由校長進行晤談。</p> <p>二、院級主管應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之一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p>	<p>第 5 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由校長進行晤談。</p> <p>二、院級主管應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之一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p> <p>三、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p>	

<p>三、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p> <p>四、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p> <p>五、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仍有未達3.5分者，依「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辦理。</p>	<p>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p> <p>四、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p> <p>五、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仍有未達3.5分者，依「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辦理。</p>	
<p>第 6 條 教務處需負責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輔導成效追蹤。</p>	<p>第 6 條 教務處需負責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輔導成效追蹤。</p>	
<p>第 7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p>	<p>此條文無修正</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輔導辦法

106.05.24 105 學年度第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輔導機制，協助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教學意見調查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
- 一、第一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 分。
 - 二、第二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 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3.5 分。
 - (二) 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 分。
 - 三、第三級：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 (一) 單學期三門未達3.5 分。
 - (二) 連續兩學期共三門未達3.5 分。
 - (三) 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 分。
- 第 3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一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所屬系所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兩次。
 - 三、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 第 4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二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所屬系所及院級主管進行晤談，並將晤談紀錄表繳回本中心。
 - 二、院級主管得視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
 - 三、教務長應約談該教師；校長得視情況約談該教師。
 - 四、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
 - 五、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 六、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
- 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校長進行晤談。
 - 二、院級主管應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之一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
 - 三、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
 - 四、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 五、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仍有未達3.5 分者，依「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辦理。
- 第 6 條 教務處需負責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輔導成效追蹤。

第 7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依 106-1 第一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學生不應對教師進行評量，修改「教學評量」一詞為「教學意見調查」故修改條文中原「教學評量」用詞為「教學意見調查」。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不力，指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系院輔導後未能改善，致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者：</p> <p>一、經常遲到、早退，情節嚴重者。</p> <p>二、教師缺課情形嚴重，一學期超過四分之一者。</p> <p>三、教學內容與課程綱要、教學計劃表嚴重不一致者。</p> <p>四、課堂上經常談論與課程不相干之事物，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p> <p>五、課堂上無故發脾氣，以言語辱罵學生，情節嚴重者。</p> <p>六、教師之教學<u>意見調查</u>結果列為「教學<u>意見調查</u>輔導辦法」教學<u>意見調查</u>不佳課程第三級後，次一學期仍有未達標準（3.5分）者。</p> <p>七、教師諮詢時間不在辦公室，經學生舉發，情節嚴重者。</p> <p>八、其他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經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審議議決通過者。</p>	<p>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不力，指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系院輔導後未能改善，致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者：</p> <p>一、經常遲到、早退，情節嚴重者。</p> <p>二、教師缺課情形嚴重，一學期超過四分之一者。</p> <p>三、教學內容與課程綱要、教學計劃表嚴重不一致者。</p> <p>四、課堂上經常談論與課程不相干之事物，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p> <p>五、課堂上無故發脾氣，以言語辱罵學生，情節嚴重者。</p> <p>六、教師之教學<u>評量</u>結果列為「教學<u>評量</u>輔導辦法」<u>教學評量</u>不佳課程第三級後，次一學期仍有未達標準（3.5分）者。</p> <p>七、教師諮詢時間不在辦公室，經學生舉發，情節嚴重者。</p> <p>八、其他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經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審議議決通過者。</p>	
<p>第 4 條 本校為防止教師教學不力，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應辦理預防性措施如下：</p> <p>一、辦理教學成長與教學工作坊，並得利用集會、校園電子郵件等各種傳遞訊</p>	<p>第 4 條 本校為防止教師教學不力，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應辦理預防性措施如下：</p> <p>一、辦理教學成長與教學工作坊，並得利用集會、校園電子郵件等各種傳遞訊</p>	

<p>息方式，加強教師教學規範之宣導。</p> <p>二、應設置教學意見調查機制，設立教學不力舉發管道，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p> <p>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並使舉發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輔導或治療。</p> <p>五、對調查屬實當事人依規定進行懲戒處理。</p> <p>六、其他預防及改善措施。</p>	<p>息方式，加強教師教學規範之宣導。</p> <p>二、應設置教學評量機制，設立教學不力舉發管道，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p> <p>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並使舉發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輔導或治療。</p> <p>五、對調查屬實當事人依規定進行懲戒處理。</p> <p>六、其他預防及改善措施。</p>	
---	---	--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6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寓預防於規範，訂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防治、舉發及懲戒處理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不力，指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系院輔導後未能改善，致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者：

- 一、經常遲到、早退，情節嚴重者。
- 二、教師缺課情形嚴重，一學期超過四分之一者。
- 三、教學內容與課程綱要、教學計劃表嚴重不一致者。
- 四、課堂上經常談論與課程不相干之事物，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
- 五、課堂上無故發脾氣，以言語辱罵學生，情節嚴重者。
- 六、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學意見調查輔導辦法」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第三級後，次一學期仍有未達標準（3.5 分）者。
- 七、教師諮詢時間不在辦公室，經學生舉發，情節嚴重者。
- 八、其他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經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審議議決通過者。

第 4 條 本校為防止教師教學不力，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應辦理預防性措施如下：

- 一、辦理教學成長與教學工作坊，並得利用集會、校園電子郵件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教師教學規範之宣導。
- 二、應設置教學意見調查機制，設立教學不力舉發管道，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 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並使舉發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輔導或治療。
- 五、對調查屬實當事人依規定進行懲戒處理。
- 六、其他預防及改善措施。

第 5 條 本校為處理教師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事件，應成立「教師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五至七名。其中教師代表任期一年，由校長遴選資深教授及具教學相關專長者參與。

審議委員會集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會處理教學不力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外聘。

第 6 條 依本辦法所提之舉發事件由教務處為收件單位，並於收件三個工作日內交由審議委員會處理。

教師教學不力案件之成立途徑有二：經本校相關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應依程序向審議委員會舉發；其為個人舉發者，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審議委員會提出附具體事證之舉發書。

前項舉發案件以匿名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處理。

第 7 條 教師違反聘約教學不力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並應於受理三個月內辦理完成：

一、初審：由審議委員會之召集人指定調查小組審查，初審認為教師教學有涉及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虞時，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提出書面說明或當面晤談。書面答辯。初審結果認未涉及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無須提交委員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二、複審：初審認定教師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送審議委員會審議。當事人得提出書面答辯，或列席會議進行當面答辯。

第 8 條 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就初審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教學不力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一、書面通知改進。

二、由審議委員會就下列各項處分為適當之處理：不得申請各項獎補助款、不得支領校內超鐘點費等。

三、送請各級教評會視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依相關規定為解聘、停聘、不續聘、當年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或其他處理。

第 9 條 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舉發人、當事人及其所屬學系，並要求當事人所屬學系提出說明，及對當事人教學不力，違反教學倫理行為之改善情形副知審議委員會。

第 10 條 本校處理或調查教師教學不力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處理，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舉發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處理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七、教師教學不力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八、對於在教師教學不力事件舉發、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舉發、告訴、告發、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參與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舉發事件內容應予保密。

第 11 條 舉發人如對舉發案決議有異議，得於收到決議書十日內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應附書面理由，由審議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

第 12 條 當事人對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決議書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3 條 本校對教師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辦法條文中所依據之《諮詢教師設置辦法》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廢除，其條文中關於教師諮詢及輔導相關事宜於《領航教師設置辦法》、《教學意見調查輔導辦法》另有說明，故將執行依據辦法進行修正。
- 二、依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教學評量」用語一律修改為「教學意見調查」。
- 三、因本法旨在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故刪除獎勵教學優良之條文。
- 四、刪除重複條文。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為落實本校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的學校定位，希能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精進教學知能、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p>第 1 條 為落實本校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的學校定位，希能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精進教學知能、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p>此條文未修正。</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知能，係指為達成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教師所應具備之因材施教態度與方法，包括：以學生學習為本位的教學志業觀、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精神的教學策略、以及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方法。教師應能夠因應學生學習差異，使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受益。</p> <p>本辦法所稱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係透過下述教學輔導機制以達成，包含：教學諮詢與協助、推動教學評量、精進教學成長、補助教學精進與創新、建立成長社群、以及獎勵教學績優等面向。</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知能，係指為達成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教師所應具備之因材施教態度與方法，包括：以學生學習為本位的教學志業觀、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精神的教學策略、以及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方法。教師應能夠因應學生學習差異，使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受益。</p> <p>本辦法所稱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係透過下述教學輔導機制以達成，包含：教學諮詢與協助、推動教學評量、精進教學成長、補助教學精進與創新、建立成長社群、以及獎勵教學績優等面向。</p>	<p>此條文未修正。</p>
<p>第 3 條 關於教師之教學諮詢，係針對新進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有待改進之教師、以及課程需作諮詢之教師為對象，依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諮詢工作。</p> <p>為協助教師進行個人教學經驗分享，教務處應提供包含教師個別會談、電話諮詢、線上諮詢、微型教學演練、以及教學錄影等服務，以協助教師增進教學知能。</p> <p>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適應環境、增進教學知能，教務處應舉辦新進教師研習活動，鼓勵到校兩年內之新進教師參與研習。</p> <p>獲本校教學績優或特優教師</p>	<p>第 3 條 關於教師之教學諮詢，係針對新進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有待改進之教師、以及課程需作諮詢之教師為對象，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辦法》、與《諮詢教師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諮詢工作。</p> <p>為協助教師進行個人教學經驗分享，教務處應提供包含教師個別會談、電話諮詢、線上諮詢、微型教學演練、以及教學錄影等服務，以協助教師增進教學知能。</p> <p>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適應環境、增進教學知能，教務處應舉辦新進教師研習活動，鼓勵到校兩年內之新進教師參與研習。</p>	<p>1. 改教學「評量」為教學「意見調查」。</p> <p>2. 避免各法規更名時互相牽連，故刪除引用之法規名稱，改為「相關辦法」。</p> <p>2. 「領航</p>

<p>獎項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之規定，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p>	<p>獲本校教學績優或特優教師獎項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之規定，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u>並擔任領航教師</u>。</p>	<p>教師設置辦法」未規定教學優良教師應擔任領航教師，故刪除本條第四款末句。</p>
	<p><u>第 4 條 教務處應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辦法》之規定，定期蒐集學生意見，以利教師瞭解學生對授課之反應，據以尋求改進之道。凡教學評量不佳之教師，應依本校《諮詢教師設置辦法》之規定，商請諮詢教師協助其輔導與諮詢。</u></p>	<p>與第 3 條第一款重複，故刪除。</p>
<p><u>第 4 條</u> 教務處應舉辦精進教學成長活動，其內容包含教學觀摩、教學方法研習、教學策略探討、教學科技資源之運用、以及跨領域學習等主題，以加強教師之教學知能。</p> <p>教師參加國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觀摩教學活動，有助於提升教學知能者，應予協助、鼓勵；其補助辦法，另訂之。</p>	<p><u>第 5 條</u> 教務處應舉辦精進教學成長活動，其內容包含教學觀摩、教學方法研習、教學策略探討、教學科技資源之運用、以及跨領域學習等主題，以加強教師之教學知能。</p> <p>教師參加國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觀摩教學活動，有助於提升教學知能者，應予協助、鼓勵；其補助辦法，另訂之。</p>	<p>更改條次。</p>
<p><u>第 5 條</u> 為鼓勵教學精進與創新，應補助教師從事教學專題研究、研發創新的教學資源、以及強化理論與實務之整合等相關項目。</p> <p>凡針對學生之特質與學習困境，進行教學方法改進、實驗等相關行動研究專案，應予補助；其補助辦法，另訂之。</p> <p>凡研發創新的教學資源，包含嶄新教材、教具、教學軟體與教科書；新教學方法與技術（含數位教學平台、數位化教材、遠距教學等數位學習方法）者，應予補助；其</p>	<p><u>第 6 條</u> 為鼓勵教學精進與創新，應補助教師從事教學專題研究、研發創新的教學資源、以及強化理論與實務之整合等相關項目。</p> <p>凡針對學生之特質與學習困境，進行教學方法改進、實驗等相關行動研究專案，應予補助；其補助辦法，另訂之。</p> <p>凡研發創新的教學資源，包含嶄新教材、教具、教學軟體與教科書；新教學方法與技術（含數位教學平台、數位化教材、遠距教學等數位學習方法）者，應予補助；其</p>	<p>更改條次。</p>

<p>補助辦法，另訂之。</p> <p>為利教師強化理論與實務之整合，宜鼓勵教師貼近產業及社會之發展趨勢，或至產業界進行短期研習，以增進教師之實務經驗，俾回饋教學，開發學生之職場競爭優勢。</p>	<p>補助辦法，另訂之。</p> <p>為利教師強化理論與實務之整合，宜鼓勵教師貼近產業及社會之發展趨勢，或至產業界進行短期研習，以增進教師之實務經驗，俾回饋教學，開發學生之職場競爭優勢。</p>	
<p>第 6 條 院系應協助教師成長社群之建立，創造教學交流與對話之支援環境，以利推動同儕學習、教學經驗分享、教材與教學方法之共同研發等共同成長機制，提升教學知能；其補助辦法，另訂之。</p>	<p>第 7 條 院系應協助教師成長社群之建立，創造教學交流與對話之支援環境，以利推動同儕學習、教學經驗分享、教材與教學方法之共同研發等共同成長機制，提升教學知能；其補助辦法，另訂之。</p>	<p>更改條次。</p>
<p>第 7 條 院系應推動因材施教測量工具之發展，以利針對學生特質、知識背景、學習方式、動機、思考方式等，進行系統性評估。</p>	<p>第 8 條 院系應推動因材施教測量工具之發展，以利針對學生特質、知識背景、學習方式、動機、思考方式等，進行系統性評估。</p>	<p>更改條次。</p>
<p>第 8 條 教務處應舉辦創新教學或因材施教成果展，以作為教師成果呈現、分享、觀摩及交流之平台。</p>	<p>第 9 條 教務處應舉辦創新教學或因材施教成果展，以作為教師成果呈現、分享、觀摩及交流之平台。</p>	<p>更改條次。</p>
	<p>第 10 條 <u>獎勵教學績優之措施，包含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優良課程之獎勵、以及教師彈性薪資支給等，以表揚教師敬業精神，鼓勵實施因材施教模式，建立學習典範。</u></p> <p><u>一、為肯定教師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遴選教學特優與績優教師，辦理獎勵事宜。</u></p> <p><u>二、課程教學之評點優良者，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辦法》之規定，表彰其教學成效。</u></p> <p><u>三、為延攬及留住教學特殊優秀人才，依本校《特殊優秀人</u></p>	<p>本法旨在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故刪除獎勵教學優良條文。</p>

	<u>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之規定核予獎勵。</u>	
第 <u>9</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11</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更改條次。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草案）

104.04.22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資源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9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7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第 1 條 為落實本校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的學校定位，希能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精進教學知能、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知能，係指為達成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教師所應具備之因材施教態度與方法，包括：以學生學習為本位的教學志業觀、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精神的教學策略、以及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方法。教師應能夠因應學生學習差異，使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受益。

本辦法所稱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係透過下述教學輔導機制以達成，包含：教學諮詢與協助、推動教學評量、精進教學成長、補助教學精進與創新、建立成長社群、以及獎勵教學績優等面向。

第 3 條 關於教師之教學諮詢，係針對新進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有待改進之教師、以及課程需作諮詢之教師為對象，依本校《領航教師設置辦法》與《教學意見調查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諮詢工作。

為協助教師進行個人教學經驗分享，教務處應提供包含教師個別會談、電話諮詢、線上諮詢、微型教學演練、以及教學錄影等服務，以協助教師增進教學知能。

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適應環境、增進教學知能，教務處應舉辦新進教師研習活動，鼓勵到校兩年內之新進教師參與研習。

獲本校教學績優或特優教師獎項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之規定，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

第 4 條 教務處應舉辦精進教學成長活動，其內容包含教學觀摩、教學方法研習、教學策略探討、教學科技資源之運用、以及跨領域學習等主題，以加強教師之教學知能。

教師參加國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觀摩教學活動，有助於提升教學知能者，應予協助、鼓勵；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第 5 條 為鼓勵教學精進與創新，應補助教師從事教學專題研究、研發創新的教學資源、以及強化理論與實務之整合等相關項目。

凡針對學生之特質與學習困境，進行教學方法改進、實驗等相關行動研究專案，應予補助；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凡研發創新的教學資源，包含嶄新教材、教具、教學軟體與教科書；新教學方法與技術（含數位教學平台、數位化教材、遠距教學等數位學習方法）者，應予補助；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為利教師強化理論與實務之整合，宜鼓勵教師貼近產業及社會之發展趨勢，或至產業界進行短期研習，以增進教師之實務經驗，俾回饋教學，開發學生之職場競爭優勢。

第 6 條 院系應協助教師成長社群之建立，創造教學交流與對話之支援環境，以利推動同儕學習、教學經驗分享、教材與教學方法之共同研發等共同成長機制，提升教學知能；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第 7 條 院系應推動因材施教測量工具之發展，以利針對學生特質、知識背景、學習方式、動機、思考方式等，進行系統性評估。

第 8 條 教務處應舉辦創新教學或因材施教成果展，以作為教師成果呈現、分享、觀摩及交流之平台。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訂總說明

- 一、為發展修訂特定特色課程製作開放式課程，不受原法條影片製作長度限制。
- 二、為提升磨課師課程及開放式課程製作品質，將原定三萬元之補助提高至十萬元。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如下：</p> <p>一、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之一般教學影片。</p> <p>二、磨課師（MOOCS）教材，總時數為 3-9 小時，並配合線上進行之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教師並需將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p> <p>三、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教師為特定<u>特色</u>課程拍攝之<u>開放式課程</u>。<u>其影片長度不受第二條之限制</u>。</p>	<p>第 4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如下：</p> <p>一、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之一般教學影片。</p> <p>二、磨課師（MOOCS）教材，總時數為 3-9 小時，並配合線上進行之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教師並需將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p> <p>三、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視需要</u>邀請教師為特定課程拍攝之<u>數位化教材</u>。</p>	<p>1. 將第三類定義為開放式課程。</p> <p>2. 考量開放式課程影片一般超過15分鐘，故註明其長度不受第二條限制。</p>
<p>第 6 條 <u>第 4 條第一類及第三類教材之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同條第二類補助製作費至多十萬元。</u></p> <p><u>各類數位化教材之補助以</u>必修課優先。</p>	<p>第 6 條 每門數位化教材補助製作費至多<u>三</u>萬元，必修課優先。</p>	<p>1. 考量磨課師及開放式課程成本較高，提高補助製作費額度至十萬元。</p> <p>2. 修改用詞。</p>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

105.12.06 105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01.17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7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化教材,乃指採影音、簡報錄製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教學影片。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 第 3 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項目如下:
- 一、開發數位化教材之補助
 - 二、優質數位化教材之獎勵
 - 三、善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獎勵
- 第 4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如下:
- 一、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之一般教學影片。
 - 二、磨課師(MOOCs)教材,總時數為 3-9 小時,並配合線上進行之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教師並需將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
 - 三、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
其影片長度不受第二條之限制。
- 第 5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公告申請。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三門為限。教師同時申請多門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第二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 70%為原則,第三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 49%為原則。
- 第 6 條 **第 4 條第一類及第三類教材之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同條第二類補助製作費至多十萬元。**
- 各類數位化教材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
- 第 7 條 申請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送交本中心。經本中心初審及外審委員複審後,將外審意見書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外審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選定 3 位。
- 「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8 條 獲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
- 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

二、成果影片將由本中心送交外審。如外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判定品質不良，該教師次學期不得申請。

三、接受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

第 9 條 優質數位化教材之獎勵，乃於每學期初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針對前一學期獲補助案篩選並審議（必要時可將教材送交外審委員審核），通過者獲獎勵五千元。

第 10 條 第 3 條第三款所稱之善用數位學習平台，乃指充份利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上傳教材檔案、討論、互動、上傳作業、線上評量、問卷投票等功能。其獎勵，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二週公告，開放教師針對個人整體使用狀況提出自薦，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通過者可獲獎勵五千元。

第 11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

第 12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第 13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此辦法修正案業經 106.11.0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多項條文，說明如下：

- 一、第 3 條：修訂考試申請時間及考試期間。
- 二、第 5 條：修訂考試說明及命題方式。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p>第 3 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可提出申請本系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考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u>二週內</u>提出申請，開學後<u>三個月</u>內舉行考試。</p> <p>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注意事項：</p> <p>一、考試之命題及閱卷以匿名方式進行；</p> <p>二、每卷以 70 分為及格，該卷不及格得重考；</p> <p>三、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p> <p>四、博士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方成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p>	<p>第 3 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可提出申請本系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考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u>四週內</u>提出申請，<u>15-17 週</u>內舉行考試。</p> <p>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注意事項：</p> <p>一、考試之命題及閱卷以匿名方式進行；</p> <p>二、每卷以 70 分為及格，該卷不及格得重考；</p> <p>三、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p> <p>四、博士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方成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p>
<p>第 5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方式說明如下：由指導教授指定<u>三個與博士生研究相關的專業領域，並指定</u>閱讀書單；由系主任<u>與指導教授</u>邀請<u>每個領域二位教師(副教授以上)共同</u>命題。</p>	<p>第 5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方式說明如下：由指導教授指定 <u>10 本</u>閱讀書單；由系主任邀請每個領域<u>校外</u>教師(副教授以上)命題。<u>命題方式分為二種：1.書面試卷，限 8 小時內作答完成。2.書面報告，限當學期第 17 週繳交。</u></p>

佛光大學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決議)

101.04.25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5.9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1.0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第 1 條 本系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一、修滿 20 學分。

二、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

三、通過主修佛教傳統的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例如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

四、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第 3 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可提出申請本系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考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提出申請，15-17 週內舉行考試。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注意事項：

一、考試之命題及閱卷以匿名方式進行；

二、每卷以 70 分為及格，該卷不及格得重考；

三、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

四、博士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方成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 4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二次為限，未通過者予以退學。

第 5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方式說明如下：由指導教授指定 10 本閱讀書單；由系主任邀請每個領域校外教師(副教授以上)命題。命題方式分為二種：1. 書面試卷，限 8 小時內作答完成。2. 書面報告，限當學期第 17 週繳交。

第 6 條 凡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總說明

此辦法修正案業經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多項條文，說明如下：

- 一、第 3 條：增加以英文撰寫論文者得以免試英文檢定之說明。
- 二、第 5 條：增加「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規定。

佛光大學 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碩士班英文組若以英文撰寫論文，母語非英語者需於論文口考前通過等同多益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定。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口考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碩士班英文組若以英文撰寫論文，母語非英語者需於論文口考前通過等同多益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定，<u>但大學接受英語教育者，並能提供撰寫英文學術論文之佐證者，經系務會議審核後，得免試英文檢定。</u>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口考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p> <p>(一)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p> <p>(二) 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p> <p>(三)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考。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論文大綱口考時間上學期為 12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10 日。</p> <p>(四) 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考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p> <p>(一)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p> <p>(二) 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p> <p>(三)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考。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論文大綱口考時間上學期為 12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10 日。</p> <p>(四) 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考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u>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u></p>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碩士班英文組若以英文撰寫論文，母語非英語者需於論文口考前通過等同多益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定，但大學接受英語教育者，並能提供撰寫英文學術論文之佐證者，經系務會議審核後，得免試英文檢定。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口考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二) 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
 - (三)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考。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論文大綱口考時間上學期為 12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10 日。
 - (四) 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考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
 - (一) 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
 - (二) 須修畢該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其中得含跨組選課三學分。
 - (三) 未曾修學過梵文、巴利文、西藏文等其中一門(一學年)佛典語文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佛典語文課，已修過者可免修；非以中文為母語者，得以「佛典漢語 I」、「佛典漢語 II」作為基礎佛典語文。基礎佛典語文，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 中文組須至大學部擇一選修佛學研究語文「英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及「日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亦不計入畢業學分，已修過或任課老師通過測驗者可免修。
- 七、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
- 八、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師後，非經該指導教師批准，或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